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1,857,4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1,857,4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3950%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3950%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1,808,507	99.9318	19,454	0.0270	29,500	0.0412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1,808,507	99.9318	19,454	0.0270	29,500	0.0412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71,808,507	99.9318	47,554	0.0661	1,400	0.0021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1,819,907	99.9477	37,554	0.0523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1,808,507	99.9318	19,454	0.0270	29,500	0.0412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1,808,507	99.9318	19,454	0.0270	29,500	0.0412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71,757,649	99.8610	99,812	0.139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1,757,649	99.8610	99,812	0.139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6,422,279	99.4186	37,554	0.5814	0	0.0000
6	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,410,879	99.2421	19,454	0.3011	29,500	0.4568
7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6,360,021	98.4548	99,812	1.5452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 4、议案 6、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任穗、费俊杰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